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8月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暨本專責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本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缺席者：

麥謝巧玲博士 MH
李均強先生 (增選委員)
孫智敏女士 (增選委員)

秘書：

李達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郭思瑋醫生
劉健邦先生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助理臨床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高級研究助理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許金生先生
衛建業先生

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經理
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副經理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孫智敏女士於會前因病提出缺席申請，而李均強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亦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現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 條，接納孫智敏女士的缺席申請；李均強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的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3.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限時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通過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就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

5. 專責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的中英文版本。

議程二：香港大學就「眼科檢查計劃」擬備的服務計劃書及財政預算
（專責委員會文件 3/2019 號）

（區諾軒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朱立威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2 時 34 分、2 時 44 分及 2 時 54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助理臨床教授郭思瑋醫生；
以及
- (b)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高級研究助理劉健邦先生。

7. 主席請郭思瑋醫生簡介服務計劃書及財政預算。

8. 郭思瑋醫生向委員匯報「眼科檢查計劃」（下稱「計劃」）的情況及簡介服務計劃書和財政預算，重點摘錄如下：

- (a) 計劃自 2019 年 5 月開展以來，已為接近 800 名居民提供眼科檢查服務，參與計劃的人數理想。眼科檢查中心（下稱「中心」）的運作已漸趨順暢，中心的每日服務名額將由 2019 年 7 月的 16 至 18 名，於 2019 年 8 月起增加至 18 至 20 名。他期待在完成招聘一名護士及兩名助理後，中心每日能服務 20 至 25 名居民；
- (b) 中心已轉介約百分之十五的參加者前往公立或私家眼科中心作跟進，該等參加者當中百分之十至十一患有白內障、百分之三懷疑患有青光眼，而剩餘的百分之一則患有黃斑病變。另外，有兩成至三成的參加者出現早期晶體退化，中心職員已教育有關人士護眼知識及建議他們定時進行眼科檢查；
- (c) 預約機制方面，居民現時可於當月的第二個星期五預約下個月的檢查服務。在新機制推行後，中心於平日收到的電話查詢減少；

(d) 按照原定計劃，中心將於 2019 年就計劃舉辦社區講座及推廣活動。但由於居民反應比預期踴躍，他建議將推廣活動順延至 2019 年 12 月或 2020 年上旬舉行，並期望於今年內完成設立網頁向居民提供眼部健康資訊、計劃的詳情及網上預約檢查服務的連結；以及

(e) 由於現時勞動市場在招聘人手方面競爭激烈，香港大學因此就計劃預算作出相應調整，以吸引人才。他預期計劃可於 2019 年服務約 4 000 人，並於其後的四年分別服務 5 250 人，以期在五年的服務期內服務最少 25 000 人。

9.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10.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於 7 月 12 日早上嘗試為家人於網上預約檢查服務但不果，而預約熱線亦沒人接聽，她認為中心需研究如何解決居民未能預約的問題，並詢問居民能否透過填寫表格預約服務。另外，她表示收到已接受眼科檢查的市民對計劃的正面反饋。

11.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其議員辦事處職員成功透過預約熱線替八名居民預約服務，有不少已接受眼科檢查的居民表示滿意中心的服務，而中心職員的講解亦十分詳細。

12. 林玉珍女士 MH指她亦收到居民對計劃的正面回饋，認為計劃有助南區居民預防眼疾。她於 7 月 12 日早上替居民預約服務時發現，預約系統一方面顯示預約已滿，但另一方面卻顯示仍有可供預約時段，她詢問於 7 月 12 日早上，是否因為預約系統的使用率太高而出現有關問題。整體而言，她認為計劃是南區區議會的亮點項目之一，而在新預約機制推行後，居民對預約安排的投訴已大大減少。另外，她表示中心職員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仍然細心地提醒已預約服務的居民有關檢查的細節，她對此表示讚賞。

1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計劃開展初期雖受部分居民批評，但他們近期已對計劃改觀，有居民向她反映中心職員服務細心而且高效率。

14. 羅健熙先生要求香港大學於其後的會議向委員會提交計劃的服務

人次以及中心職員人數等資料，以便委員會監察服務的運作及評估計劃的成效。

15. 郭思瑋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a)他表示居民對計劃反應踴躍，而中心每月的服務名額有限，因此中心職員會向居民說明計劃的服務期為五年，並會鼓勵他們繼續嘗試預約；

(b)他欣悉居民對計劃反應正面，並表示如市民在私家診所接受同類型檢查需約 8,000 至 9,000 元。按照現時中心每日的服務名額為 18 至 20 個而言，中心職員有足夠時間向居民講解他們的眼睛狀況；

(c)預約系統於 7 月 12 日出現問題，但系統承辦商已於當日下午 6 時完成修復，他預計 8 月不會出現同樣的問題；

(d)他重申中心不接受以表格方式預約，因中心沒有足夠人手處理有關的文書工作。雖然市民可以親身前往中心查詢預約事宜，但為確保預約機制的公平性，中心不建議居民親身報名，並會鼓勵他們透過電話或網上預約；以及

(e)香港大學會每兩個月就計劃提交進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包含委員要求提供的數據。

16. 主席詢問南區居民患上各種眼疾的比率與全港數字比較是否算高。

17. 郭思瑋醫生回應指現時未有針對香港 50 歲或以上居民所患眼疾的大型研究結果，而計劃可為居民提供眼科檢查服務的同時，亦能收集有關數據，協助政府了解南區居民的眼疾情況，並制定相應措施。

18. 柴文瀚先生建議繼續採用現行的預約機制，避免造成混亂。他認為計劃現時已逐漸上軌道，未必需要於每次會議上進行檢討，他建議香

港大學以書面報告代替派員出席會議，向委員會匯報計劃進度，以減省時間。

19. 主席總結表示，居民對計劃反應正面，他感謝香港大學為計劃作出的努力。綜合委員的意見，要求香港大學繼續採用現行預約機制，並以定期書面報告代替派員出席會議，向委員會匯報計劃進度。

2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香港大學就「眼科檢查計劃」擬備的服務計劃書及財政預算。

21. 專責委員會一致通過香港大學就「眼科檢查計劃」擬備的服務計劃書及財政預算。

(陳家珮女士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7 分及下午 2 時 4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香港復康會擬備的「南區復康專線」工作進展報告 **(專責委員會文件 4/2019 號)**

22.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經理許金生先生；以及
- (b) 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副經理衛建業先生。

23. 主席請衛建業先生簡介工作進展報告。

24. 衛建業先生簡介載於專責委員會文件 4/2019 號的工作進展報告。香港復康會(下稱「復康會」)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與南區民政處正式簽訂服務協議，並於 2019 年 7 月下旬分別向車輛供應商和系統供應商發出採購文件。復康會將與系統供應商商討系統要求及相關的落實時間表，會方現正等候車輛供應。復康會擬於 2019 年 8 月下旬試行各條「南區復康專線」路線，以確認各上落客點的位置，並計劃在 2019 年 11 月上旬向運輸署申請有關牌照。復康會希望可於 2020 年 2 月下旬驗收第一部車輛，以期於 2020 年 3 月開始營運「南區復康專線」。至於預約系統

及車輛的所需配置，預計可於 2020 年 6 月完成，並在 2020 年 7 月展開第一階段服務。

25.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並詢問有關試乘「南區復康專線」的安排。

26. 衛建業先生回應表示，復康會將會安排一部復康巴士於 2019 年 8 月 14 日上午接載委員到各條路線進行考察。

27. 柴文瀚先生建議委員會於會上確認車身設計，以免延誤項目進度。

28. 主席請許金生先生簡介各路線上落客點的修訂建議、車輛設計初稿以及擬議試乘路線。

29. 許金生先生簡介載於專責委員會文件 4/2019 號的上落客點修訂建議、車輛設計初稿以及擬議試乘路線。他表示 5 條「南區復康專線」路線的車輛會於不同時間到達瑪麗醫院，以減少對鄰近交通的影響。另外，因應委員早前提出的意見，復康會建議將海怡半島的車站改為 15 座外的斑馬線後位置，因該處有斜道供輪椅使用者上落。復康會亦建議將回程往海怡半島方向的逸港居車站，改設於逸港居對面的馬路位置，因該處設有升降機可便利居民上落。就香港仔線而言，有委員曾表示南寧街 7-11 便利店對出的交通繁忙，因此復康會建議將南寧街車站搬遷至新光酒樓對出的位置，以便利輪椅使用者上落，而於該處上落客對附近交通的影響較小，同時更加安全。有委員曾提議於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的巴士站設置上落客點，但復康會在視察後發現該處交通繁忙，亦沒有輪椅斜道，因此認為有關位置不合適。試乘安排方面，他表示復康會將於 2019 年 8 月 14 日試行各條路線，希望委員在試乘後提供意見。

30. 衛建業先生補充表示，復康會已向委員會提交兩款巴士車身設計，希望委員會可於會上落實設計，以期盡快展開牌照申請。在第一款設計中，車身兩面印有復康會和南區區議會的會徽，以及「南區復康專線」的中英文名稱。而第二款設計與第一款設計相若，但用色較為簡潔。

31. 多位委員就報告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任葆琳女士表示香港仔和石排灣的居民人數較多，而其他地區的居民亦可能會選擇於香港仔乘搭南區復康專線，她擔心石排灣／香港仔線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求，因此建議復康會在開展服務後按實際情況作調整。就復康會提出於新光酒樓外設立上落客點的建議，她詢問復康會挑選上落客點位置的準則，以及事先有否諮詢運輸署。她表示新光酒樓外的位置交通繁忙，亦曾有交通意外發生，質疑該處是否適合上落客；
- (b)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對田灣線的上落客點沒有意見，但他建議復康會仔細研究田灣邨田澤樓的車站位置，因不時有小巴於該處掉頭。他認為於新光酒樓外設置上落客點的建議可取，但他指出由冠忠巴士營辦的復康巴士亦於同一位置上落客，車站位置有可能重疊。如復康會需於香港仔另覓車站，他認為會方可考慮新光酒樓對面的匯豐銀行對開行人路。至於車身設計方面，他建議採用第一款設計，因有關設計的用色比較搶眼；
- (c) 羅健熙先生表示現時計劃進度不甚理想，詢問可否加快項目的進度，他欲了解預約系統程式的開發工作進度。他續表示瑪麗醫院的交通情況會較其他上落客點混亂，並詢問復康會現時瑪麗醫院的車站運作如何。就車身設計而言，他認為第二款設計較佳，但他不同意車身文字採用新細明體；
- (d) 朱立威先生 MH詢問是否有空間加快項目的進度。他表示石排灣邨的擬議上落客點位置合適。另外，他欲了解漁光道扶康會康復中心的確實上落客位置；
- (e) 徐遠華先生詢問各車站位置會否設有站牌，並表示贊成復康會就逸港居上落客點提出的修訂。他續建議黃竹坑／利東線於南濤閣增設車站，以便利南濤閣的居民使用復康巴士服務。另外，他對車身設計沒意見，但詢問「南區復康專線」的英文譯名是否應為 **Southern District Rehab Access Bus** 而非 **Southern District Rehab Access**；

- (f) 柴文瀚先生 希望可於試乘當天視察瑪麗醫院及大口環一帶院舍的車站位置，並建議測試上落輪椅所需的時間，以了解「南區復康專線」投入服務時的實際情況。他同意車身上的中文字應採用更新穎的字體，而英文字則可考慮一般公共交通營辦商常用的字體。另外，他詢問復康會將如何顯示復康巴士的目的地，以免居民將前往不同目的地的「南區復康專線」混淆；
- (g) 林玉珍女士 MH 同意加快推展「南區復康專線」，並詢問車身會否設置顯示屏顯示專線的目的地。她續查詢車站站牌能否採用較突出的設計以方便居民識別；以及
- (h) 張錫容女士 MH 建議於試行路線時測驗上落輪椅所需的時間，以更準確地計算「南區復康專線」到站的實際時間。

32. 衛建業先生 感謝委員的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復康會在 2019 年 6 月簽訂服務協議後已隨即展開採購工作。就採購車輛而言，供應商在接獲會方的採購認證後已安排付運及相關文件，而復康會需等待車輛運抵後才能安裝定位系統。預約系統方面，復康會已與系統供應商進行第一次工作會議，在了解系統要求後，供應商需時約 5 個月研發系統。復康會備悉委員會欲加快項目進度的意見，但有關的前期工作確實需時，會方會盡量壓縮所需時間；以及
- (b) 冠忠巴士現時於香港仔營辦的復康巴士路線與之前復康會營辦的穿梭巴士路線相同。復康會在編定「南區復康專線」的時間表時，會確保不與冠忠無障礙巴士的到站時間重疊，以免阻礙路面交通。

33. 許金生先生 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了解委員關注新光酒樓對出的車站位置，並指該處現時是冠忠無障礙巴士的上落客點，預料申請於有關位置設站會較容易取得運輸署批准。他續表示該處行車較為暢順而且亦是安全的

上落客點，復康會會採取相應安排以減少對該處交通的影響。會方曾進行實地考察研究於匯豐銀行外設置上落客點的可行性，但發現該處有專利巴士行駛，不便輪椅上落。因此，他希望委員接納於新光酒樓外設置上落客點的建議。會方在確認各個車站位置後會向運輸署提交相關申請；

(b)在瑪麗醫院 K 座大樓地下的工程展開後，該處的交通比以往擠塞，但會方預計有關工程在「南區復康專線」投入服務前完成；

(c)漁光道扶康會康復中心的上落客點設於中心門外的咪錶附近，該處車流不多，亦有空間供乘客候車。另外，會方會研究於南濤閣增設上落客點的可行性，並會在服務開展後按實際情況調整車站位置；

(d)復康會在車輛運抵後會探討如何清晰地顯示各專線的目的地，以免對乘客造成混亂。會方現正討論上落客點的設計，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會報告；以及

(e)每部巴士上均有 1 位司機及 1 位護理員，兩位職員在巴士抵站時會分工合作，以縮短上落輪椅的所需時間。由於受時間及巴士座位數目所限，會方對在試行路線時模擬上落輪椅的建議有保留。

34. 陳李佩英女士對南區區議會成功落實兩項社區重點項目感到高興，並欣悉復康會的代表對區內復康巴士路線非常熟悉。她表示委員清楚知道各區居民的需要，因此她希望會方多聆聽委員的意見。另外，她指出「南區復康專線」的第一階段服務並不包括鶴咀、石澳、大浪灣及赤柱的預約共乘服務，她詢問上述地區的居民在哪一個車站上車會較為適合。

35. 徐遠華先生請復康會代表回應他提出於南濤閣外增設上落客點的建議，以及有關「南區復康專線」的英文譯名的提問。他表示惠福道 4 號一帶的人數較少，認為會方可在「南區復康專線」投入服務初期進行

觀察，按實際需要考慮刪減乘客較少的上落客點。另外，他建議復康會向運輸署申請，讓車輛由黃竹坑道右轉南朗山道的巴士專線駛入黃竹坑，以避免因警校道的交通擠塞問題而影響車程。

36. 衛建業先生回應表示，復康會將按照項目的進度考慮於 2020 年第 2 季在赤石區提供預約共乘服務，會方將在「南區復康專線」投入服務後，按照實際需求調整上落客點位置。另外，復康會將會考慮向運輸署申請讓車輛由黃竹坑道右轉南朗山道的巴士專線駛入黃竹坑。有關「南區復康專線」的英文譯名，會方是參考以往區議會文件中所使用的英文名稱。

37. 許金生先生補充表示，在「南區復康專線」第一階段服務開展後，赤石區的居民可透過預約應用程式查閱各條專線的剩餘座位，並按自己的需要選擇乘搭其中一條專線。

38. 主席表示委員就上落客點提出了不少意見，他建議委員在試乘後再檢討各個上落客點的位置。「南區復康專線」的英文譯名，是根據區議會文件而定，秘書處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確認「南區復康專線」的譯名。至於車身設計方面，他認為會方可考慮採用新細明體以外的字體，並表示「南區復康專線」的「南」字與南區區議會的會徽距離太近。

39. 主席請委員就車身設計發表意見。

40. 羅健熙先生建議於車頭及車尾的位置加上計劃名稱，並表示他較喜歡第二款設計的簡約風格，但他預期會有居民認為白色的車身設計不吉利。

41. 主席表示他較喜歡第一款設計，因第二款設計的用色太單調，欠缺層次感。另外，他同意在車頭及車尾加上計劃名稱。

42.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會選擇第一款設計，因設計二與救護車相似。

4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兩款設計均不太吸引，希望會方能夠在車身設計上增添更具活力的元素。

4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採用第一款車身設計，以及要求復康會於車頭及車尾位置加上計劃名稱，並將最終的設計圖透過電郵發送予各委員參閱。他提醒委員復康會將於 2019 年 8 月 14 日進行路線試行，秘書處將於會後聯絡各委員。

（朱立威先生 MH 及任葆琳女士分別於下午 3 時 31 分及下午 3 時 3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其他事項

4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五：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表示，下次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會議將於 9 月舉行，討論香港復康會就「南區復康專線」向委員會提交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以期於 2020 年 3 月推展其中一條定點穿梭巴士路線。會議日期將由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另行通知委員。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8 月